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汇龙大道-生态路(南海段)项目测绘服务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 佛山市曲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4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测绘范围为甲方提供的用地线及控制线线位图（包括可研线位图及红线图）。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前期概算摸查测绘服务：①放桩放线；②红线图范围内征地拆迁数据核查[被拆迁建（构）筑物以及有关附属设施及地类（如：水泥地、围墙、台阶等）的面积、长度、高度等、土地其他测量（如：菜地、河流、苗圃、草地、鱼塘等）]；③范围内的测绘成果和资料，土地勘测定界等相关该项目的测绘业务，以出具的报告为单位，分类对不同结构进行测量、统计，出具整个工程总面积测量报告。

第三条 测绘服务期间

征地测绘服务期间根据甲方进入征地拆迁阶段时间起至本项目完成日期止。

第四条 测绘任务完成时间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提供的线位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内容并提交测绘成果和资料。如遇到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完成时间。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7 | 行业标准 |
| 2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1-2000 | 国家标准 |
| 3 |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GB/T18314-2017 | 国家标准 |
| 4 | 国家《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2017 | 国家标准 |
| 5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 CJJ61-2017 | 行业标准 |
| 6 |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GB/T 24356-2019 | 国家标准 |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六条 计费标准

测绘测绘费用单价见下表：

| 序号 | 测量项目 | 收费标准 (见收费依据) | 单位 | 预计工作量 | 金额 | 备注 |
|--|----------------------|-----------------|-------|---------|----------|---|
| 征地 拆迁 测量 面积 计算 服务 调查 | 征收土地面积出图 及办证测量 | 地形 0.27 | 元/平方米 | / | / | 具体收费 参照《测 绘工程产 品价格》 (国测财 字 {2002}3 号)。 |
| | | 控制点 187 2.99 | 元/点 | / | / | |
| | 地上建(构)筑物 及附属物面积测量 | 2.04 | 元/平方米 | 5000.00 | 10200.0 | |
| | 界线、用地红线放 桩 | 648.58 | 元/点 | 30 | 19457.40 | |
| | 青苗测量 | 0.43 | 元/平方米 | 11100 | 4773.00 | |
| | 管线测量长度 | 5757.97 | 元/公里 | 4 | 23031.88 | |
| 合计: | | | | | 57462.28 | |

注: ①本项目收费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计费,

②合同暂定价格为¥50566.81 大写伍万零伍佰陆拾陆元捌角壹分。

③测绘服务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但项目最终服务费低于暂定价的, 按实收取, 高于暂定价时按暂定价收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测绘所必需的资料, 协助乙方进行实地查勘。
2. 甲方在条件允许情况下, 尽可能给予乙方提供协助。
3.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目的和范围正确地使用乙方出具的报告书, 由于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项目人员安排、工作进度或成果。
5. 甲方应按双方的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测绘项目, 甲方酌情按乙方已完成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行测绘业务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对甲方所指定的测绘对象采取正确的测绘方法和必要的测绘程序进行, 并对出具的测绘报告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2. 乙方应自行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设备设施、

交通工具等。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各镇（街道）征地拆迁部门的服务通知后，需在一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两小时到达测绘标的现场。

4. 乙方不得转让、变相转让受托的测绘业务。

5. 乙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及时出具测绘报告，并对此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若有泄露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承诺在提供服务期间，在佛山市设立固定的办公点及固定的办公电话，以便于工作开展。

第九条 保密工作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结算支付日期和方式

合同期内每一季度甲方与乙方核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以出具正式盖章的测绘成果为准），乙方根据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计取费用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每一季度全部测绘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有效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费给乙方。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资料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资料数量 | 备注 |
|----|---------|------|---------------|
| 1 | 面积测量报告 | 一式四份 | 成果格式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
| 2 | 放线成果记录册 | 一式四份 | |
| 3 | 其它资料 | 一式四份 |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总工作量不足 50% 的, 甲方支付项目总工作量的 50% 费用; 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总工作量超过 50% 的, 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费用。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总工作量不足 50% 的, 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工作量的 50% 费用; 乙方实际完成项目总工作量超过 50% 的, 乙方向甲方赔付实际工作量的工程费用。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且保证了工程费按时到位的情况下,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 500 元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测绘成果造成损失时, 乙方除免收项目测绘费用外, 还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第十四条 争端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乙方）（盖章）：

佛山市曲义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